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项目
(第一批)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92-GXDD

采购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一、总 则	28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开 标	34
五、资格审查	35
六、评 标	35
七、中标和合同	37
八、其他事项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92-GXDD

项目名称：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

预算总金额（元）：26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267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实验室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0 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57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

项目联系人：曾珺、覃炳、余明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本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如存在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计划遴选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项目供应商 1 名。

2. 本项目预算：按价格政策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作为报价进行采购。预算金额 267 万。此金额仅作为报价的参考，不代表实际采购量，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量与估算数量不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提供检测服务。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4. 报价最高限价：不得高于价格政策的收费标准的 35%。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指定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2. 投标人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的所送检标本仅为本合同委托项下检测项目使用，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标本有任何其他途径的使用、处置等行为。标本最终由投标人按程序进行销毁处理（特殊情况除外），但投标人必须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人隐私泄露及违反国家对生物标本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患者的个人信息，不得向患者推送任何信息。此外，投标人需确保所有数据处理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保护、隐私保护等，以防止任何形式的数据泄露或滥用。对于任何可能涉及患者隐私或敏感信息的检测数据，投标人应采取更为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4.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准确，对检测结果负全部责任。由于投标人检测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5. 投标人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保险种类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三）服务要求

1. 实验室要求：投标人实验室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须能开展本项目涉及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相关项目。

2. 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检验技术人员队伍，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须列出与此项目相关的检验技术人员名单，并提供技术人员的临床医学检验技术资格证，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还须提供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组织的技术培训合格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承诺在广西区内有业务员不少于1名，可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检测项目咨询、收样等服务以及后期对接（线上或线下方式）。

（3）针对本项目设立有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3. 信息系统要求：投标人 LIS 系统可与采购人的 LIS 对接，能够实现与采购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方便检验项目结果传输、临床能快速查看和获取检验结果和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端口连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信息系统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

4. 设备设施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实现本项目的各类实验室检验仪器（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能满足采购人外送项目要求，能进行辅助诊断分析，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合同期内送检样本量增长要求。投标人须确保检测耗材符合检测标准并能提供耗材生产厂家三证，验收时，投标人将相关证件以 PDF 形式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5. 检测能力要求：投标人至少能检测现有外送项目清单中检验项目，并且能根据采购人临床工作实际需要，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6.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及剩余标本处置要求：标本的采集由采购人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投标人负责，人员和车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标本的接收地点包括柳州市中医医院及同一法人下的医疗集团成员单位（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静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黄村卫生院）。

（1）标本的采集：采购人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投标人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障运输标本所需温度条件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清洁消毒，以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2）标本的接收：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双方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

本交接后的安全性等由该投标人工作人员负责。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六（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时间照常执行），每天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具体上门时间由采购人决定。如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实验室应提供紧急样本处理预案。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时收取标本，需提前 1 天通知采购人检验科并协商处理方法。

（3）标本的运输：接收人员应有相应的培训及授权，运输车辆应能保证样本完整性及生物安全要求。投标人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4）剩余标本处置：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规范处置剩余标本，严禁将剩余标本包涵患者的遗传信息等未经采购人同意用于其他用途（比如研究或商业目的等）。

7. 检验报告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对采购人检验科所送检的标本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所有检测项目的报告不能超过规定的时限，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任。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出具报告，投标人应提前 1 日告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

8. 结果查询要求：可提供患者查询进度和结果服务。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为临床科室医生及管理部门提供各类相关咨询服务。外送检测项目如出现危急值检测结果，出具报告后须半小时内联系采购人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四）质量要求

1. 质量指标要求：

- （1）报告错误率：0.01%；
- （2）实验室内周转时间 90%分位数符合率 99%；
- （3）结果传输正确率：100%；
- （4）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0.01%；
- （5）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2. 质控要求：

（1）投标人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应每年接受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2）受委托实验室应标注出委托项目实验室间评价的方案，委托项目凡是国家或省级以上临检中心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应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和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并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室间质评材料；

（3）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CNAS-CL02:2023《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

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所有外送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均须做室内质控；投标人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送检项目的质控管理证明材料（材料包涵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对比记录及对比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使用记录等）；

（4）投标人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

（5）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3.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1）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外送项目清单中承诺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2）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3）报告延误率 $\leq 1/1000$ ；

（4）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五）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柳州市中医医院及同一法人下的医疗集团成员单位（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静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黄村卫生院）

3.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报价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本项目预算为预估价，仅供各潜在投标人报价时提供参考，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和中标折扣率计算费用，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

（3）本项目按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在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折扣，最终结算价格=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本项目评标时以报价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如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有条件的报价或报价超过报价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信息系统对接费用：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负责承担提供报告系统与医院 LIS 等系统实行信息化无缝连接费用。

（5）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本项目清单及控制价为基准进行报价，合同一旦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但若国家出台统一指导价或物价部门出台相应收费条码后，与项目最终价格相比较，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相应收费项目由

采购人进行收费，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实际结算；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实际发生的送检项目及数量按合同要求进行结算，每季度据实结算（每季度的检测数量经双方确认），投标人于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提供上季度的相关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发票、明细等采购人结算时需要的材料），采购人按发票金额在接到材料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款项。

5. 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采取书面验收的方式。

6. 项目考核：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

（1）若未能于规定时限内提交报告，当月首次发现将给予警告，第二次起每次扣罚 500 元，并逐次累加处罚。

（2）若检测结果出现偏差，投标人需重新进行送检，并扣除上月检测费用的 50%。投标人负责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3）对于未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所列各项指标的情况，每项指标将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扣罚，并需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 违约责任

（1）在双方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须确保其检测资质合法且有效；若发生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投标人应在 30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损失。

（2）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3）如因投标人原因把标本污染，或者结果出现自相矛盾、偏离较大等情况，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审核，该项送检费用应不予收取费用；如造成医疗事故或者纠纷，需按照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4）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采购人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5）诉讼期间，本合同可视情况继续履行。

附件：柳州市中医医院检验、病理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第一批）清单及预控价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适用范围	报告出具 时限（工 作日）	广西三级 医院收费 价（元）	二年预估 采购数量 （例）	结算费 率上限 （%）
1	检验	酒精代谢相关酶基因检测		通过检测评估乙醛代谢能力及酒精损害性代谢水平	5	400	400	≤35%
2	检验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通过检测涉及药物代谢等的基因，预测体对药物的反应包括药效和潜在的副作用。可检测 CYP2C9、CYP2C19、CYP2D6、CYP3A4 基因等。	5	210	20	≤35%
3	检验	17 α 羟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明显增高：见于 21-羟化酶缺乏的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患者；也用于分析男性和女性的普通痤疮、男性秃顶及一些不明原因的不育症	1	30	350	≤35%
4	检验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		↑：库欣综合症、异位 ACTH 肿瘤。各种应激状态如手术、创伤、心梗	1	30	700	≤35%
				↓：原发性或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者，如：艾迪生病、肾上腺结核、肾上腺切除等				
5	检验	EB 病毒抗体 检测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IgG 检测	用于 EB 病毒感染、鼻咽癌的辅助诊断	1	50	800	≤35%
			EB 病毒核抗原 IgG 抗 体 (NA1-IgG)			15	100	≤35%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 (VCA/IgA)			15	2000	≤35%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 (VCA-IgG)			15	200	≤35%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 (VCA-IgM)			15	208	≤35%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A 抗体 (EA-IgA)			15	1600	≤35%
			EB 病毒抗体三项			80	200	≤35%
6	检验	TH1/TH2 相关细胞因子检测 (IL-2, IL-4, IL-6, IL-10, TNF- α , IFN- γ)	细胞因子是十分灵敏的炎症指标，在疾病发展过程中可监测细胞因子水平，从而及时发现疾病转重倾向，及时治疗，避免或降低病情恶化风险，有助于实现“治未重”，提高临床治疗的有效率。	2	266.6	100	≤35%	
7	检验	白细胞介素 1 β (IL-1 β)	急性炎症反应中诱导急性期反应蛋白的合成，促进 B 细胞增殖分化产生抗体。	1	50	100	≤35%	
8	检验	百草枯毒物浓度检测	百草枯药物浓度监测	3	102	20	≤35%	
9	检验	百日咳杆菌 DNA 定性 (BP-DNA)	辅助诊断百日咳感染	3	50	1600	≤35%	
10	检验	丙型肝炎 RNA 定量检测 (HCV-RNA)	辅助诊断丙型肝炎及抗病毒药物疗效监测。	4	54.2	1850	≤35%	
11	检验	肠道菌群检测	肠道菌群检测能快速评价肠道菌群分布状况，判断肠道菌群失调程度，临床可以根据失调程度调整用药。	3	76	180	≤35%	
12	检验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1. 肾性贫血患者 EPO 水平较低，在进行治疗过程中，往往通过注射 EPO 来提高体内 EPO 水平进行治疗，从而帮助病人增加红细胞数量，此时 EPO 水平有所上升。	1	16	2500	≤35%	

				2. 其他贫血如缺铁性贫血、巨细胞性贫血患者 EPO 水平不降低，但也可以使用 EPO 治疗，此时浓度也会有所升高。				
				3. 再生障碍性贫血和骨髓造血功能不全患者 EPO 水平升高。				
13	检验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DV)		HDV-IgM 阳性提示近期感染丁肝病毒；HDV-IgG 提示既往感染丁肝病毒	2	21.9	355	≤35%
14	检验	丁型肝炎抗原测定 (HDVAg)		在 HBV 存在的基础上合并 HDV 感染，合并感染后更容易发病，也容易形成重症或爆发型肝炎	2	21.9	350	≤35%
15	检验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TSGF) 测定		与恶性肿瘤增殖有关的广谱肿瘤标记物，对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及诊断治疗有重要的意义	1	10	12246	≤35%
16	检验	肥达氏试验		辅助诊断伤寒和副伤寒	2	8.8	340	≤35%
17	检验	肺癌自身抗体 7 项 (PGP9.5, CAGE, GAGE7, MAGEA1, GBU4-5, SOX2, p53)		1. 对肺癌有 90% 的高特异性，能同时检测小细胞肺癌与非小细胞肺癌；2. 对于 8mm 以下的结节、8mm-20mm 之间肺部结节有高达 90% 的阳性准确率；3. 可辅助临床医生判断肺结节是否有侵袭性；4. 本项目结合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检查，可以显著降低低剂量螺旋 CT 的假阳性率，提高阳性预测值达到 93%。	5	315	700	≤35%
18	检验	寄生虫抗体检测	肺寄生虫抗体全套 (肺吸虫 IgG, 血吸虫 IgG, 弓形虫 IgG)	辅助诊断肺吸虫感染	3	69.6	70	≤35%
	肝寄生虫抗体全套 (肝吸虫 IgG, 包虫)		辅助诊断各种可引起肝病的寄生原虫	3	88.8	155	≤35%	

			IgG, 血吸虫 IgG, 弓形虫 IgG)					
	检验		脑寄生虫抗体全套 (猪囊尾蚴抗体, 裂头蚴 IgG, 肺吸虫 IgG, 血吸虫 IgG, 弓形虫 IgG)	辅助诊断脑寄生虫感染	5	108.8	60	≤35%
19	检验	封闭抗体	封闭抗体又名: 白细胞特异性和组织相关融性(HLA)抗体, 封闭抗体缺乏是反复自然流产(RSA)患者重要的免疫学病因。用于淋巴细胞免疫治疗效果判断。男方检测无意义	4	330	50	≤35%	
20	检验	肝吸虫 IgG 抗体	辅助诊断肝吸虫感染	1	19.6	3000	≤35%	
21	检验	肝纤四项	判断肝脏纤维化程度	1	83	1200	≤35%	
22	检验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较普通 HBV 定量敏感度更高、线性范围更宽, 实现高敏度高精度 HBV DNA 定量检测。主要应用于监测抗病毒药物的疗效, 预防产生耐药性, 指导合理用药以及诊断隐匿性 HBV 感染。	4	170	150	≤35%	
23	检验	庚型肝炎 IgG 抗体测定 (Anti-HGVIgG)	庚型肝炎的诊断	2	23.8	129	≤35%	
24	检验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17 项	辅助诊断呼吸道病原体感染	1	450	15	≤35%	
25	检验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联合检测	患者初次感染时, 1gM 抗体往往呈现高低度, 而重复感染时则不出现 1gM 抗体。1gM 一般情况下仅在感染后 2-3 月存在于血清中, 因此是近期感染的一有效标志物。	2	260	800	≤35%	

26	检验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环孢霉素 A）	环孢霉素 A(服药后 2h)	是一种新型的免疫抑制药，常用于肾移植术后或自身免疫性、血液系统等疾病的治疗，因而监测其血药浓度对于提高肾移植成功率、防止毒副反应、提高疗效有重要意义	1	102	20	≤35%
			环孢霉素 A(服药前)			102	50	≤35%
27	检验	降钙素(CT)测定	↑：甲状腺髓样癌、小细胞肺癌、原发性甲状旁腺亢进、原发性甲减、胃泌素瘤、慢性肾衰等疾病血中降钙素升高。正常妊娠及儿童期因生理需要而使血中降钙素升高。	1	30	800	≤35%	
			↓：甲状腺全切除术后、甲状腺先天发育不全、单纯性甲状腺肿、重症甲亢及糖尿病性骨质疏松患者降钙素降低。					
28	检验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 (Xpert MTB/RIF)	适用于怀疑结核病的临床患者检测，可快速诊断结核病及指导临床用药	3	680	700	≤35%	
29	检验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 T 细胞检测	辅助诊断结核	2	330	1746	≤35%	
30	检验	结石成份红外光谱分析	用于胆系结石、泌尿系统结石的成分分析与诊断	3	30	300	≤35%	
31	检验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定量 (β 2PG1IgA+IgG+IgM)	β 2 糖蛋白 1 抗体对于抗磷脂综合症 (APS) 的诊断，为特异性较高的指标，一般不出现在非 APS 患者血清中，且与血栓史具有明显相关性	1	150	400	≤35%	
32	检验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	辅助诊断自身免疫性疾病。	1	320	1200	≤35%	
33	检验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AnuA)	在 SLE 诊断中的敏感性为 58%～71%，特异性可达 97%～99%。多见于活动性狼疮，特别是狼疮肾炎	1	37	13	≤35%	
34	检验	抗角蛋白抗体 (AKA)测定	见于类风湿性关节炎早期诊断和判断预后指标之一，甚至在临床表现前出现。	2	30	407	≤35%	

35	检验	抗精子抗体测定 (ASAb)		适用于抗精子抗体 IgM, IgG, IgA 的检测，辅助诊断免疫性不孕。	3	18	200	≤35%
36	检验	抗卵巢抗体测定	抗卵巢抗体 IgG (AoAb-IgG)	辅助诊断免疫性不孕	3	20	84	≤35%
			抗卵巢抗体 IgM (AoAb-IgM)			20	84	≤35%
37	检验	抗平滑肌抗体测定 (ASMA)		抗平滑肌抗体是自身免疫性肝炎 1 型的血清学标志抗体。在自身免疫性肝炎患者中该抗体的检出率可达 90%。	5	18	71	≤35%
38	检验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见于活动性的经典的抗肾小球基底膜病--肺出血-肾炎综合征 (Goodpaster 综合症)、也可见于半月形成性肾炎 (60%) Lupus 肾炎。	2	39	1800	≤35%
39	检验	抗双链 DNA 定性 (抗 dsDNA)		对诊断 SLE 有较高特异性, 且与 SLE 的活动期有关, 可作为治疗的指标, 低滴度可在多种疾病甚至正常人中出现。	6	40	908	≤35%
40	检验	抗胰岛素 IgG 抗体测定		糖尿病治疗监测	1	18	75	≤35%
41	检验	抗子宫内膜抗体 (EMAb-IgM, IgG)		辅助诊断免疫性不孕	3	34	510	≤35%
42	检验	免疫球蛋白 G4		↑: IgG 型多发性骨髓瘤、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黑热病、慢性肝炎活动期及某些感染性疾病	1	65	1800	≤35%
				↓: 肾病综合症、自身免疫病、原发性无丙种球蛋白血症、继发性免疫缺陷及某些肿瘤				
43	检验	新型隐球菌	(脑脊液) 新型隐球菌	用于隐球菌感染诊断, 是诊断隐球菌病最快速和最	1	82	58	≤35%

		荚膜抗原测定	荚膜抗原测定 (血清)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有诊断价值的诊断方法之一。				
						82	603	≤35%
44	检验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辅助诊断库欣综合症，Addison 疾病，垂体功能减退症等	1	35	1025	≤35%
45	检验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辅助诊断库欣综合症，Addison 疾病，垂体功能减退症等	1	36	10	≤35%
46	检验	尿轻链定量检测	尿 KAPPA 轻链定量	怀疑轻链沉积型肾病，有助于单克隆轻链病，AL-淀粉样变的早期诊断，也可用于化疗或自身外周血干细胞移植后是否复发的监测，增高：多发性骨髓瘤、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巨球蛋白血症、恶性肿瘤等。	2	34.2	118	≤35%
			尿 LAMBDA 轻链定量			34.2	155	≤35%
			尿轻链定量 (k+λ)			68.4	200	≤35%
47	检验	尿蛋白电泳		↑：低分子蛋白尿升高，提示肾病，但病情较轻。高分子蛋白尿升高，提示肾病病情较严重。若尿蛋白为本一周氏蛋白升高，应考虑为多发性骨髓瘤等疾病	4	95	700	≤35%
48	检验	尿碘		1. 碘缺乏病和碘过量评价；	5	80	4473	≤35%
				2. 甲状腺疾病辅助诊断。				
49	检验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嗜铬细胞瘤、神经母细胞瘤、交感神经节细胞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		30	635	≤35%
50	检验	儿茶酚胺测定	(尿)儿茶酚胺测定	辅助诊断嗜铬细胞瘤和副神经节瘤。主要用于鉴定下丘脑-垂体-肾上腺皮质 HPA 轴异常，用于排除库兴氏综合征，库兴氏病，席汉综合症，阿狄森氏病，	5	102	512	≤35%
			(血)儿茶酚胺测定			102	934	≤35%

				纳尔逊氏综合征等引起的血压升高。				
51	检验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基因检测 (HLA-B27)		强直性脊柱炎血清学检查的特异性指标	2	120	1000	≤35%
52	检验	人胎盘催乳素 (HPL)		用于胎盘功能和胎儿生长情况的检测	6	30	37	≤35%
53	检验	肾素活性测定	肾素活性测定(立位)	高血压分型，肾病等疾病研究	2	23	456	≤35%
			肾素活性测定(卧位)			23	377	≤35%
			肾素活性测定(用药后 120 分)			23	100	≤35%
			肾素活性测定(用药后 60 分)			23	100	≤35%
			肾素活性测定(用药后 30 分)			23	100	≤35%
			肾素活性测定(用药后 90 分)			23	100	≤35%
54	检验	糖尿病抗体 3 项 (INS-Ab, ICA, GAD-Ab)		辅助早期诊断 I 型糖尿病及糖尿病类型的辅助鉴别	1	66	1500	≤35%
55	检验	铜蓝蛋白测定		↑：见于糖尿病	3	19	1300	≤35%
				↓：见于肝豆状核变性				
56	检验	外斐氏试验		0x19、0x2 阳性提示斑疹伤寒，0xk 阳性提示恙虫病	2	9.1	120	≤35%
57	检验	染色体核型分析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有助于恶性血液系统疾病的诊断、分型、治疗方案的制定以及预后的判断。适用于造血系统疾病初诊或末次化疗结束两周以上。	15	260	144	≤35%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白血病，血液系统疾病，肿瘤患者	10	260	56	≤35%

58	检验	胃炎抗体二项(抗内因子抗体、抗胃壁细胞抗体)		用于慢性萎缩性胃炎、恶性贫血的临床辅助诊断。	4	28	200	≤35%
59	检验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检测（四项）		用于辅助诊断 HP 感染引起的各种胃部疾病及 HP 感染流行病学调查；I 型 HP 致病力强，与疾病的关联及严重程度较高，II 型 HP 致病力弱，与疾病的关联及严重程度较低。	1	104	424	≤35%
60	检验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测定		用于鉴别诊断女性多毛症及男性化，多囊卵巢综合征，甲亢，甲减，男性性功能等	1	45	58	≤35%
61	检验	胸苷激酶 1(TK1)细胞周期分析		TK1 是国际公认的检测肿瘤细胞增殖速率的优选标志物，可实现动态、连续检测和评估。	2	180	10	≤35%
62	检验	雄烯二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见于女性多毛症，痤疮，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肾上腺皮质肿瘤，多囊卵巢综合征，应用克罗米芬或 HCG 时等。	1	30	297	≤35%
				↓：见于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卵巢功能减退症，镰状红细胞性贫血等。				
63	检验	血轻链定量检测	血 KAPPA 轻链定量	有助于单克隆轻链病，AL-淀粉样变的早期诊断，也可用于化疗或自身外周血干细胞移植后是否复发的监测，增高：多发性骨髓瘤、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巨球蛋白血症、恶性肿瘤等。	5	34.2	164	≤35%
			血 LAMBDA 轻链定量			34.2	166	≤35%
			血轻链定量（k+λ）			68.4	150	≤35%
64	检验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1.通过测量血清中 VEGF 的含量，可以进行肿瘤早期筛查、肿瘤病人治疗的疗效观察与复发监测;2.与血管新生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监测与评价;3. VEGF 相关抗肿瘤药物（如贝伐单抗）的性化	3	125	200	≤35%

				效果评价等。				
65	检验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PC)		活性降低见于先天性 PC 缺陷或获得性 PC 减少，后者见于 DIC、肝功能不全、手术后等，活性增高常见于冠心病、糖尿病、肾病综合征等	2	26.6	131	≤35%
66	检验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降低见于先天性和获得性 PS 缺乏症，后者见于肝病、口服抗凝剂等	2	26.6	129	≤35%
67	检验	狼疮抗凝物试验 (LA1+LA2)		提示有狼疮样抗凝物质存在，如 SLE、自发性流产、某些血栓形成性疾病	2	39.2	514	≤35%
68	检验	血清反 T3 测定		辅助诊断原发、继发甲低及甲亢	1	30	170	≤35%
69	检验	血清甲状腺结合球蛋白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以外 TBG 增多：妊娠、雌激素治疗中、传染性肝炎、骨肿瘤、先天性 TBG 增多症、急性间歇性卟啉症等。	1	30	100	≤35%
				2.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以外 TBG 减少：肾病综合征、肝硬化、转移性恶性肿瘤、先天性 TBG 缺乏症、雄激素治疗中，蛋白丧失性肠炎等。				
70	检验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DHT 可促进外生殖器和前列腺的正常发育，促进精子在副睾中的成熟，并有利于第二性征的出现和维持。	1	15	127	≤35%
71	检验	血清他克莫司浓度测定 (FK506)	血清他克莫司浓度测定 (FK506) (服药后 2h)	是免疫抑制药，通过对其浓度的监测，有助于减轻毒副作用和排斥反应	1	102	33	≤35%
			血清他克莫司浓度测定 (FK506) (服药前)		1	102	545	≤35%

72	检验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化学发光法)		女性多毛症及男性化，多囊卵巢综合症	1	30	334	≤35%
73	检验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丙戊酸)	血中药物浓度与疗效和毒性反应相关监测，血药浓度监测有利于合理用药	1	102	547	≤3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地高辛)			102	375	≤3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伏立康唑)			102	523	≤3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卡马西平)			102	20	≤3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碳酸锂)			102	314	≤3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万古霉素)			102	850	≤35%
74	检验	抗乙酰胆碱受体抗体测定		辅助诊断重症肌无力相关疾病。	2	30	8	≤35%
75	检验	阻断型乙酰胆碱受体抗体		辅助诊断重症肌无力相关疾病。	2	195.6	8	≤35%
76	检验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分析(流式)—NK 淋巴细胞 (CD3. CD16. CD56)	CD3/CD(16+56)+: NK 细胞即自然杀伤细胞，它的主要功能包括抗肿瘤，抗炎，调节造血系统，调节移植物抗宿主病，调节免疫和自身免疫以及在妊娠中的作用。 ↓：肿瘤、多发性硬化症、某些感染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	3	120	200	≤35%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评估机体免疫功能:T 淋巴细胞评估细胞免疫系统，				
					3	420	359	≤35%

			(CD)分析(流式)—— TBNK 淋巴细胞亚群 (CD3. CD4. CD8. CD19. CD45. CD16. CD56)	B 淋巴细胞评估体液免疫系统;NK 细胞评估机体自然杀伤能力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分析(流式)—— T 淋巴细胞亚群 (CD3. CD4. CD8)	1. CD3：总 T 淋巴细胞。CD3+T 细胞增高见于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SLE），重症肌无力，慢性活动性肝炎。CD3 细胞数减低，见于某些白血病，应用免疫抑制剂，放疗过程中，先天性细胞免疫缺陷，艾滋病，多发性骨髓瘤，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	3	180	1500	≤35%
				2. CD4+T 细胞下降，常见于某些病毒性疾病，如艾滋病，巨细胞病毒感染，严重创伤，全身麻醉，大手术，应用免疫抑制剂等；而类风湿关节炎活动期 CD4+T 细胞则升高。				
				3. CD8+T 细胞下降，常见于类风湿性关节炎，干燥综合症，重症肌无力，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以及膜型肾小球肾炎等；而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急性期，巨细胞病毒感染以及慢性肝炎，CD8+T 细胞常升高。				
				4. CD4+/CD8+细胞比值下降，常见于艾滋病，瘤型麻风病，恶性肿瘤时行期和复发时，也见于部份感染性疾病，如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巨细胞病毒感染，血吸虫病等；CD4+/CD8 比值增高，则见于类风湿性关节炎活动期，多发性硬化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燥综合症，重症肌无力，膜型肾小球肾炎以				

			及器官移植后排斥反应等。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分析 (流式) — 淋巴细胞亚群全套 (CD3. CD4. CD45. CD8. CD25. CD127)	包括 T 细胞的 CD3、CD4、CD8、HLA-DR 评估，淋巴细胞亚群及活化有助于了解移植、自身免疫、免疫缺陷、免疫失调及细胞的激活状态。包括 T 细胞的 CD4 、CD25、CD127 评估, 调节性 T (Treg) 细胞是维持机体免疫耐受的重要因素之一，它由胸腺产生后输出至外周，并通过主动调节 (dominant regulation) 的方式抑制存在于正常机体内潜在的自身反应性 T 细胞的活化与增殖，从而调节机体的免疫力，如防止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发生；Treg 细胞的数量减少或功能异常均有可能导致自身免疫病的发生，可用于骨髓移植术前术后的跟踪。	3	360	600	≤35%
		外周血 B 淋巴细胞检测 (CD19/CD20)	有助于评价机体体液免疫系统。	1	120	100	≤35%
77	检验	血小板抗体 (HPA) 检测	自身免疫性疾病引起的血小板减少（如 ITP）、药物诱导的血小板减少症（DIT）等的筛查指标	3	165	100	≤35%
78	检验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I 测定	IGF 类因子浓度变化与心血管，内分泌，肿瘤，神经肾脏，骨质疏松等疾病有关；对生长紊乱评估起辅助作用	1	50	1000	≤35%
79	检验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化学发光法)	IGF 类因子浓度变化与心血管，内分泌，肿瘤，神经肾脏，骨质疏松等疾病有关；对生长紊乱评估起辅助作用	1	100	300	≤35%
80	检验	胰岛素自身抗体 (IAA) 定量	辅助早期诊断 1 型糖尿病及糖尿病类型的辅助鉴	5	18	600	≤35%

				别。				
81	检验	遗传代谢病检测	血遗传代谢病检测	通过对血液中的氨基酸与酰基肉碱进行定量检测，来筛查或辅助诊断多种遗传代谢病。	6	306	60	≤35%
			尿遗传代谢病检测	通过对尿液中的有机酸进行定量检测，可辅助诊断多种遗传代谢病。	6	650	66	≤35%
82	检验	遗传性耳聋基因突变检测(21 位点)		1. 提高遗传性耳聋检出率；2. 新生儿耳聋早期发现早期干预；3. 迟发性耳聋生活指导；4. 药物性耳聋用药指导，预防药物性致聋及耳毒性药物不良反应病因检测；5. 筛查致聋基因突变携带者；6. 避免出生缺陷。	3	65	5	≤35%
						350	5	≤35%
83	检验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 YMDD 变异测定		监测拉米夫定治疗过程中病毒基因组的变异株	5	160	10	≤35%
84	检验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 YIDD 变异测定		监测拉米夫定治疗过程中病毒基因组的变异株	5	160	10	≤35%
85	检验	游离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辅助诊断男性性功能、女性男性化、性早熟等	1	30	170	≤35%
86	检验	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α)		TNF-α 在关节炎和其它组织的炎症的发病机理中起重要作用。TNF-α 也参与了包括哮喘、克罗恩氏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神经性疼痛、肥胖症、糖尿病、自身免疫病和肿瘤等疾病的发生。	1	40	200	≤35%
87	检验	总 IgE 测定		辅助诊断免疫系统疾病及 IgE 介导的过敏性疾病	1	26	9000	≤35%
88	检验	抑制素 B 测定		血清抑制素 B 可直接反应睾丸的生精功能状态，是判断男性生育力更有效的指标。可用于评价男性不育病人的生精功能，儿童隐睾、性早熟的诊断，对非阻塞性无精子症病人睾丸精子抽吸的预测，检测放、化疗对男性生精功能的损伤等。	5	45	100	≤35%

89	检验	乙型肝炎病毒 (HBV) 基因分型 (B 型、C 型)		监测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可为制定针对不同 HBV 基因型抗病毒的个体化方案提供依据	5	300	150	≤35%
90	检验	脑脊液寡克隆电泳分析		辅助诊断多发性骨髓瘤	4	90	10	≤35%
91	检验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35%–65% 的多发性骨髓瘤及 20% 的巨球蛋白血症患者尿液中会出现阳性	2	156	30	≤35%
92	检验	Y 染色体微缺失核酸检测		辅助诊断无精子症、严重少精子症、弱精子症	3	242	10	≤35%
93	检验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TMAb)		抗体由甲状腺微粒体抗原刺激产生，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疾病阳性检出率达 90% 以上，与甲状腺球蛋白抗体同时检测可提高检出率。	1	27	30	≤35%
94	检验	染色体异常高通量测序检测		染色体遗传病（智力发育迟缓、生长发育迟缓、先天畸形及精神行为异常如儿童自闭症等）的辅助诊断；不孕不育及习惯性流产查因。	12	2300	40	≤35%
95	检验	微量元素测定	微量元素测定 (铅元素)	指铜、硒、锌、镉、镉、汞、铝、锰、钼、锂、砷、碘等各种微量元素，为有害金属元素。↑：引起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损伤生殖细胞及性功能，高血压、贫血、胃肠功能紊乱，儿童智力下降和行为异常	2	8	50	≤35%
			24 小时尿铜组合	↑：见于肝豆状核变性、慢性肝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	3	16	50	≤35%
			血清铜	↑：见于甲状腺功能亢进、结核、风湿和恶性肿瘤等。	5	8	50	≤35%
				↓：肝豆状核变性				
96	检验	维生素测定	维生素 A+维生素 E 测	指导孕妇妊娠时期科学补充维生素，提高新生儿体	3	220	1600	≤35%

		定	质				
		维生素 B1 测定	用于辅助诊断酒精性脑病、韦尼克脑病。	3	110	100	≤35%
		脂溶性维生素五项检测	该检测可以对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D2、维生素 D3、维生素 E 五项进行检测。可以为原发和继发性维生素缺乏症患者提供诊疗依据，提升治疗效果。该项检测可指导孕妇妊娠时期科学补充维生素，提高新生儿体质；可为儿童均衡营养提供参考，预防疾病，健康成长；也可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亚健康 and 老年慢性病补充维生素的科学方案。	3	306	10	≤35%
97	检验	可溶性转铁蛋白受体测定	缺铁性贫血的诊断，预测促红细胞生成素治疗效果	1	6	200	≤35%
98	检验	高尔基体蛋白 73 (GP73)测定	肝脏出现炎症、损伤、肝纤维化、肝硬化等情况时，GP73 随慢性肝病的进程逐渐增加，在慢性肝病缓解后会回降，可作为评估肝脏疾病进展的血清学标志物。	10	60	100	≤35%
99	检验	类风湿因子三项 (RF-IgM, RF-IgG, RF-IgA)	↑：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	1	30	300	≤35%
100	检验	抗胎盘合体滋养层细胞抗体测定	对原因不明的流产的免疫学病因诊断有重要意义	4	35	10	≤35%
101	检验	抗核周因子抗体 (APF)测定	辅助诊断类风湿关节炎	6	37	10	≤35%
102	检验	抗透明带抗体测定	可以检测透明带抗体 IgG, IgM, IgA，用于原因不明的不孕检测	4	28	10	≤35%
103	检验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	↑：肾病综合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精神分裂症、哮喘、肾病、高脂蛋白血症、肥胖病、糖尿病、恶性贫血、酒精中毒；↓：肝硬化、肝炎、肝肿瘤、	1	8.2	10	≤35%

				有机磷中毒				
104	检验	儿茶酚胺代谢物检测	（血）儿茶酚胺代谢物六项（3-MT、DA、E、NE、MN、NMN）	辅助诊断嗜铬细胞瘤和副神经节瘤	3	259	100	≤35%
			（尿）儿茶酚胺代谢物六项（3-MT、DA、E、NE、MN、NMN）	辅助诊断嗜铬细胞瘤和副神经节瘤	3	259	100	≤35%
105	检验	HLA-B*5801 基因检测		用于预测别嘌呤醇药物引起的严重皮肤不良反应。	5	350	10	≤35%
106	检验	氯吡格雷精准用药基因检测		指导氯吡格雷临床应用	3	240	20	≤35%
107	检验	精子 DNA 碎片指数 (DFI)		辅助诊断精子 DNA	7	333.4	30	≤35%
108	检验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4 项 (ANCA-MPO, ANCA-PR3, cANCA, pANCA)		对系统性血管炎、炎症性肠病等疾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具有重要意义	2	64	600	≤35%
109	检验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二项 (ANCA-MPO, ANCA-PR3)		对系统性血管炎、炎症性肠病等疾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具有重要意义	2	32	400	≤35%
110	检验	ANCA 二项（cANCA, pANCA）		对系统性血管炎、炎症性肠病等疾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具有重要意义	2	32	500	≤35%
111	检验	血管炎三项 (ANCA-MPO, ANCA-PR3, GBM)		系统性血管炎，炎症性肠病的诊断	2	71	400	≤35%
112	检验	人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 DR-70 检测		评估凝血和纤溶状态，以及潜在的凝血异常风险。	3	320	100	≤35%
113	检验	总补体 50		辅助诊断系统性红斑狼疮、肾小球肾炎、免疫性溶血、急性感染及传染病早期	4	12.4	20	≤35%
114	病理	肾穿全套	肾穿全套 1（50 岁以下）	50 岁以下肾脏疾病患者的肾脏穿刺标本	5	1177.5	250	≤35%

项目名称：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92-GXDD

			肾穿全套 2（50 岁以上）	50 岁以上肾脏疾病患者的肾脏穿刺标本	5	1312.5	250	≤35%
115	病理	HER-2 基因扩增		组织病理标本、蜡块、切片	7	1740	50	≤35%
116	病理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骨髓穿刺活检标本	7	929.8	10	≤35%
117	病理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全自动独立温控塑盖膜法）		组织病理标本、蜡块、切片	3	150	10	≤35%
118	病理	肌肉活检病理检查与诊断		肌肉活检组织	7	2353.3	20	≤35%
119	病理	骨髓活检+免疫组化七项		用于骨髓瘤、淋巴瘤累及骨髓的评估，辅助诊断造血系统疾病	5	1382.2	230	≤35%
120	病理	疑难病理会诊		血液病理专家会诊。（按物价收费标准“项目内涵”出具检查报告）	10	329.8	5	≤35%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92-GXDD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元整（¥22600.0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以下第1项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1至8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 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实验室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注：1.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否则投标无效，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
13.3	商务文件【以下第 1 至 4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3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 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 联行号：313614006011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17.2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

2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如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并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因中标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

	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中标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u>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u>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7.3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21.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商务文件”和第 13.4 条“技术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0.4 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之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5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5分。
2	技术分 (满分 71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服务方案分 (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流程与标准、服务管理、安全保障措施、检验结果回传、售后服务、增值服务（如协助科室建设、科研指导、专业培训）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或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内容描述简单、不够深入。 三档（10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描述具备可行性。 四档（1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且内容描述详细、有针对性。 五档（20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能较好的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且内容描述详细、全面，针对性强。
2.2	标本接收及运输 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人员、运送车辆配置情况、运送能力保障（如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 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或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4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有基本的标本接收和运输流程，拟投入人员及运送车辆配置合理，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8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方案内容完整，有完整的标本接收、运输流程，拟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拟投入运送车辆配置合理、充足，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 四档（1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完整规范的标本接收、运输流程，拟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定期培训，拟投入运送车辆配置合理、充足，定期清洁和消毒，运输保障能力强，能很好保障项目实施。
2.3	应急措施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事故、HIV 职业暴露紧急、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电气设备故障应急、火灾应急处理、交通、医疗废弃物意外等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

		分。 一档（0分）：未提供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或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4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应急处理流程不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不全面的，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8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应急处理流程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比较全面，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 四档（1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应急处理流程合理，处理措施可行，各种应急情况考虑周全，能很好保障项目实施。
2.4	人员配置及服务 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及工作安排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人员配置或工作安排方案或提供的工作安排方案过于简单。 二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相应工作安排描述。 三档（9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人员基本齐全、分工明确，工作安排方案具备可行性。 四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各岗位人员齐全、分工合理，提供的工作安排方案合理可行，服务有保障。 五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各岗位人员齐全、分工科学合理，相应岗位人员具备工作经验，提供的工作安排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服务保障能力强。同时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
2.5	设备设施配置方 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二档（3分）：配置必要的设备设施，且涵盖的专业符合采购需求，满足基本服务开展需要。 三档（6分）：设备、专用工具、设施等配置齐全，满足服务开展需要。 四档（9分）：设备、专用工具、设施配置齐全、较先进、考虑较周全，服务有保障。 五档（12分）：设备、专用工具、设施配置齐全、先进、考虑周全完善，数量充足，针对项目实际，服务保障能力强。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情况表》（格式自拟，体现设备、专用工具、设施等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性能等信息）及相应设备、专用工具、设施的照片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14 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实力分 (满分 4 分)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CNAS-CL0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2	业绩 (满分 10 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服务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10分。 注：合同期包含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检测价格折扣率(%)	服务内容
1	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优于采购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 （一）具体承包范围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一）服务期限：2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项目服务人员 _____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费用结算

（一）合同总金额：服务期限内根据实际发生的送检项目及数量按合同要求进行结算，如服务期限未到期，服务总费用达到预算金额的，则合同总金额=预算金额。

（二）检验费的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实际发生的送检项目及数量按合同要求进行结算，每季度据实结算（每季度的检测数量经双方确认），乙方于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提供上季度的相关材料（包含不限于发票、明细等乙方结算时需要的材料），甲方按发票金额在接到材料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款项。

（三）检验费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甲方将相应管理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乙方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甲方。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并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_____

（二）_____

（三）包含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_____

（二）_____

（三）包含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若未能于规定时限内提交报告，当月首次发现将给予警告，第二次起每次扣罚 500 元，并逐次累加处罚。若检测结果出现偏差，乙方需重新进行送检，并扣除上月检测费用的 50%。乙方责因检测质量

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对于未达到甲方“质量要求”所列各项指标的情况，每项指标将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扣罚，并需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在双方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其检测资质合法且有效；若发生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应在 30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损失。

7.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如因乙方原因把标本污染，或者结果出现自相矛盾、偏离较大等情况，经甲方管理部门审核，该项送检费用应不予收取费用；如造成医疗事故或者纠纷，需按照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9.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诉讼期间，本合同可视情况继续履行。

11. 其他情形：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如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采购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项目 (第一批)	_____ %	

注：

- 1. 如某投标人价格折扣为三折，则投标报价（折扣率）=30%。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价格政策的收费标准的 35%，否则投标无效。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检验、病理标本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考核			
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内容		
.....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的“合同条款”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如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2	基本要求			
3	服务要求			
4	质量要求			
...	...			

注：

-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作明确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一、项目服务方案

.....

二、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

.....

三、应急措施方案

.....

四、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